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109 号

**致：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海华腾”）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6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2 名调整为 6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6 万股调整为 131 万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

3、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

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_\_\_\_\_

沈险峰

\_\_\_\_\_  
李清桂

年 月 日